

##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聚”）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公司的设立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系现有领域的延伸，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艾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堰山路 777 号 10 幢 1 楼 2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艾能聚	2,1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以上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

资等出资形式。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公司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要，积极谋求发展机遇，通过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仍需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变化风险，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